

翻譯與言志：《夥計》代序

《石頭記》譯者霍克思教授三年前跟筆者通了一次信，提到他的譯作，說居然有人如此煞有介事的拿來做研究，一字一個的推磨，令他大感意外。

霍克思彬彬君子，態度誠懇，語言慎重，他說感到意外，想非誑言。他迷上了《石頭記》，想把榮寧二府的無限春光，通過翻譯媒介，傳染給他的同胞（霍氏英人也）和其他英語讀者。在英譯本的序言他說過，一生能竟此功，死而無憾。這真是譯界一個痴人的心聲。

在《石頭記》以前，霍氏翻過《楚辭》和杜甫。前者為博士論文，後者為教學心得。《石頭記》的前八十回，霍氏已翻完；後四十回由他快婿明福（編註：閔福德）教授續稿。霍氏本人今後還有甚麼翻譯計劃，尚未有聞。

歐美大學和香港兩間大學，都設有翻譯課程。但我個人始終相信，翻譯的常識可以傳授；說到藝術，已近禪境。識者不用傳，矇矓者即使耳提面命，也是枉然。我幾年前曾在威大開過這門課，學生華洋雜處。臺灣香港來的同學，曉得諸葛亮所

謂「漢賊不兩立，王業不偏安」這兩個句子的歷史負擔，雖然他們覺得要用英文說出來，真是有口難言。

美國同學呢，查了註解和史書，知道「漢」與「賊」是怎麼回事，卻不容易明白中國的古人讀《出師表》、《陳情表》和《祭十二郎文》，為甚麼理應同聲一哭。

因此，譯《陳情表》這類情性之作，英文造詣是一回事，感性是否相近，是更重要的一回事。

霍氏譯《石頭記》，珠玉紛陳。這種成就，不是看《翻譯的藝術》這類書能鍛鍊出來的。他英文氣象萬千，但英美漢學界中比他英文更好的，想還可以找到。問題是，他們可有霍氏對此書超乎文字表層的了解？

交朋友，要找志氣相投的。挑作品來翻譯，亦該如此。能夠譯福納克的人，照理說也可以譯海明威。但這近乎濫交了。兩人之路截然不同，感性大異其趣。長於處理福納克句子的高手，可能短於表達海明威實事求是的語法。反過來亦然。

當然，做人既有少年青衫薄的日子，從事翻譯的人，初出茅蘆時，也有「意氣用事」的時候。拿我自己來說，大學四年級時翻過卡夫卡。一來因為同學在籌辦《現代文學》，第一期就是卡夫卡專號，自己是編委之一，責無旁貸。二來那時讀西洋作品，跡近濫交，看甚麼就認同甚麼。三來對翻譯毫無認識，視之為翻字典後搬字過紙的機械工作。卡夫卡可以譯，喬哀思怎

麼不能譯了？至於自己的志趣是否與他們相投，那時從沒考慮過。今天想來，罪過罪過。

翻譯是我的副業。既不賴以養家，挑誰來翻，就是自己的權利了。有時為了盡義務，也翻些自己不敢苟同的作品。譬如說，我近三兩年譯了不少華美作家的短篇小說，並非全因這是塊處女地，而是鑒於國人對與我們同種卻不同文的作家的作品一無所知所致。

除此以外，過去十多年來我斷斷續續英譯過來的小說，都是自己找來的擔當。而且，還有一點得附帶說明的是，這些譯作，全非授課之餘的副產品。當時閱讀，以「閒書」心情目之。（「閒書」，因為與自己的教科書無關也。）誰料掩卷後終夜不能成眠，思之念之，無日無之，漸成胸中塊壘，非吐不可。這種激動，從事創作的人，知之最稔。從事翻譯的人，即無創作天才，但蕩氣迴腸的感受，人之常情。看了一首詩或一篇小說，覺得那位作者，把你生平要說的話，都替你說了。不但替你說了，比你說得更詳盡、更有想像力、更有境界。你激嘆之餘，就把這位素昧平生，但「深知我心」的作者引為知己。

我譯以撒·辛格的〈傻子金寶〉、瑪拉末的〈夢中情人〉和《夥計》，都是為了化解這種激蕩心情的產品。

想霍氏譯《石頭記》的心情亦如是。曹雪芹如在世，說不定會感激的對霍克思說：「知我者，二三子。」其實，倒過來霍氏何嘗不可以對曹氏說同樣的話？

詩言志，翻譯一樣是言志。在商業社會中，翻譯和創作一樣，一出版成書，就是商品。社會如此，從事藝術的人，不必為此汗顏。藝術要傳播，就得靠商業媒介。《石頭記》的譯本，若無企鵝公司出版，我也看不到。關鍵在於譯者。霍氏謂他的譯作得到學界如此重視，出乎意料之外，大概因為他不是為了出名而譯此書吧。但他並沒有說因享此時譽而不高興。書能多賣幾本，多拿幾塊錢版稅，他更應該感到心安理得。但在霍氏這一類譯者來講，譯《石頭記》最大的報酬，是給他言志的機會。人家叫好和版稅的厚薄，猶餘事矣。這大概就是他對不虞之譽感到「意外」的理由吧。

《夥計》是我的舊譯，一九七一年在香港出版。現承大地出版社姚宜瑛先生之邀，重排在臺再版，趁機會把譯文重讀一次，激動之情未減。瑪拉末近年間有新作，但長篇小說中，達到經典地位的，論者仍推《夥計》。我也趁此機會把文字中一些沙石檢去，務求做到黃維樑兄所說的「清通」標準。霍氏英文清通而多姿，大師手筆。我能達到一半的功力，於願已足。

劉紹銘

一九八二年九月十七日